

学术不端的概念、形式、检测及处置

鲁翠涛

(温州医学院期刊社, 浙江 温州 325035)

1 学术不端的概念

学术，是指系统专门的学问，即对存在物及其规律的学科化论证。学术活动指在学术领域进行各项活动，即具专业背景的人士围绕学科中各种问题展开探索、发表观点、进行讨论等活动。由于“学术界”对应的英文“Academia”的意义是指进行高等教育和研究的科学与文化群体，因此现今的学术活动泛指高等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团体围绕学科中各种问题进行的活动。

世界各国对于学术不端 (scientific misconduct) 的概念表述不尽相同，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内涵的界定是一致的，即学术活动中人主观意识的不当行为，如表1所示。对于研究者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失误是否认定为学术不端，各国目前还存在争议。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学术不端的涵盖范围也不断拓展，凡是符合其内涵的行为，如伪造学术履历、贬低或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一稿多投等行为，目前也被认定是学术不端。

表1 部分国家的学术不端概念

国家	定义	特点	依据
中国	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	表明是人主观意识的不当行为，但不包括因研究者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美国	在申请课题、实施研究、报告结果的过程中出现的捏造数据 (fabrication)、篡改数据 (falsification) 和剽窃 (plagiarism) 行为或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表明是人主观意识的不当行为	1988年美国政府发布的《联邦登记手册》(Federal Register) 中的 65 Fed. Reg. 76262
英国和德国	在重大的科研领域内有意或因大意做出了错误的陈述、损害了他人的著作权或者以其他某种方式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包涵了行为人的疏忽大意的因素	参考文献[1]
澳大利亚	指虚构、伪造、剽窃或其他有关的行为。这些行为从根本上偏离了科学界一致公认的科研项目的申请、实施和发表的准则	在美国定义的基础上添加了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的科研行为	参考文献[1]

2 学术不端的表现形式

国际上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分类见表 2^[2-4]。

表2 国际上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形式分类

大类	小类
Research misconduct (科研学术不端行为)	Fabrication (捏造数据)
	Falsification (篡改数据)
	Unethical research (不道德的科学研究)
Publication misconduct (出版学术不端行为)	Plagiarism (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Biased/selective reporting (带有偏见或选择性的报道)
	Authorship abuse (不当署名)
	Redundant publication (重复发表)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s (未声明的利益冲突)
	Reviewer misconduct (审稿人的不端行为)
	Abuse of position (署名位置不当)

我国相关部委和学术机构对于学术不端的形式分类在表述上有所不同(如表 3 所示)，但内涵是一致的，主要包括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四个方面的不当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著作权；(2) 伪造篡改实验数据或结果；(3) 提供虚假的陈述、评价或署名；(4) 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科研伦理道德或社会道德的行为。

表3 我国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形式分类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院
依据	2006 年《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009 年 3 月 19 日《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2007 年《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2007 年《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形式	①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②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①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②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①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②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	①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 ②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③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③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③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③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猜想、学说或者研究计划
④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④伪造注释	④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④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学术不端行为
⑤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⑤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⑤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⑤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
⑥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⑥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⑥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⑥科研活动中违背社会道德
	⑦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⑦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特点	较具体，包涵罗列不尽的“其他形式”	较具体，包涵罗列不尽的“其他形式”	条目标详细，阐释清楚
			概括性强，涵盖面大

3 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

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 (misconduct detection) 可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针对科研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另一方面是针对出版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具体方法如下。

3.1 针对科研学术不端的检测

1) 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和相关检测软件系统

方法：利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和相关检测软件系统对申报项目的形式和内容进行检查。

优点：具有检测速度快、检测准确性高等优点，可以核实申报人和申报单位信息，检测申报项目的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缺点：对于其他不道德的科学研究行为，如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

力或学术成果等无法检查出来。

2) 设置独立的委员会或管理机构进行监督

方法：委托或授权独立的委员会或管理机构进行科研学术不端的监督检查。

优点：对于科研学术不端的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监控。

缺点：需要相关的社会资源和法律保障体系。

3.2 针对出版物学术不端的检测

1) 预审检查

方法：编辑或特约审稿人进行预审检查。

优点：有一定效果，可以发现是否存在抄袭现有出版物、重复发表、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

缺点：效果有限，经常有遗漏。

2) 软件检测

方法：应用专业检测软件进行对比检查。国际上有 eTBLAST、CrossCheck、Turnitin、iParadigms 等软件，国内有科技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AMLC)、万方相似性检测系统、维普通达检测系统、ROST 反剽窃系统等。

优点：具有检测速度快、检测准确性高等优点，可以检测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目前已在高校学位论文检查和期刊收稿论文审查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对于遏制和防范学术不端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缺点：对于一稿多投、署名不当行为等无法检查，对于图像的重复性检测不出来。

3) 同行评议

方法：审稿人进行评审时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优点：在审稿人熟知的领域具有一定效果。

缺点：消耗大量宝贵的评审资源。

4) 举报

方法：读者或原创作者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举报。

优点：有效并且信息较准确。

缺点：事后性，经常有延误或遗漏。

5) 专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方法：设立专门机构对出版学术不端进行监督管理。如：美国的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科研诚信办公室)；英联邦的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出版伦理委员会)，中国各机构的学术委员会或道德/学风管理机构。

优点：可以对出版学术不端的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监控。

缺点：需要相关的社会资源和法律保障体系。

4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

4.1 科研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

对于科研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国内外都有较明确的政策，一般情况下都是按照法律程序，通过独立的监管机构启动相应调查，完成相应的调查报告，从而做出处理决定^[5-7]。对于举报人和被处理对象的相关权力，都有明确的保护条款。

以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和中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SFC) 为例，对于科研学术不端的处置如下。

1)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处置主体：NSF 的监察长办公室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

法律依据：遵循 Federal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美国联邦科研不端处理政策) 和 45 CFR 689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5 Public Welfare, Part 689 Research Misconduct) 等政策。

受理：任何公民都有举报权利。OIG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处理。①该行为存在潜在的民事违法或刑事违法行为，将该案移交给司法部门；②如果该行为不涉及民事或者刑事违法，启动 NSF 的初步调查程序。

调查：程序包括①调查告知程序，即告知调查对象和相关管理者，但不告知评审专家；②OIG 的主动调查活动，包括收集材料、询问证人、听证等；③采取临时行政措施程序；④依托单位进行调查。

处理：OIG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不同的处理。①如果调查表明不存在学术不端，解除临时行政措施；②如果调查证实存在学术不端，NSF 的处理方式有两大类：一是根据学术不端的严重性提出处理建议，提交 NSF 委员会进行决议，按照联邦政府的撤销和中止项目的有关规定进入撤销程序；二是转至相关的检察机关提出刑事或民事诉讼；③被处理的行政对象如对该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向 NSF 主任提出行政复议。

范围形式：处理对象包括涉及学术不端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包括项目申报的机构或 NSF 内部工作人员等。由于 OIG 是独立的机构，科研学术不端的调查和处置仅是其工作职责内容之一，OIG 向 NSF 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或转交相关的检察机关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对涉及学术不端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具体处理。

2)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处置主体：NSFC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依据：执行 2005 年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受理：任何公民都有投诉和举报的权利。NSFC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并将收悉函件情况，及时告知投诉者或举报者。

调查：程序包括①初步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②对需要立案的投诉和举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③涉及科学基金经费使用的举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部门参与审计调查。

处理：①NSFC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NSFC 常委会审议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决定；②对于科学基金经费使用的举报，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和处理意见，按照上述程序审议处理；③对不端行为的处理持有异议的，可向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由监督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分送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所有投诉和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投诉者或举报者。

范围形式：处理范围分为申请者、承担者、评议/评审者、依托单位和基金委工作人员五类。处理形式分为两类：①个人学术不端的处理种类，包括书面警告、中止项目、撤销项目、取消项目申请或评议/评审资格、内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②项目依托单位学术不端的处理种类，包括书面警告、内部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4.2 出版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

对于出版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分为针对高校学位论文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和针对科技期刊及学术出版物中的学术不端行为两种情况。

1) 针对高校学位论文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方法

处置主体：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其执行机构为处置主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

法律依据：教育部 2012 年教育部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各校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

受理：高等学校学风或学术监察机构负责受理各种投诉和举报。

调查：各校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都有具体明确的调查程序，主要包括①确认是否属于受理范围；②调查举报情况并撰写调查报告；③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进行决议；④由学校进行行政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被调查的行政对象具有申辩和提出复议的权力。

处理：2012 年教育部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未取得学位的学生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获得学位的学生注销学位证书；工作人员或指导教师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并给予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范围形式：被处理的行政对象主要是学生（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学位授予单位和单位负责人。

2) 针对科技期刊和学术出版物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方法

处置主体：科技期刊编辑部或学术出版社。

法律依据：《著作权法》和编辑出版行业的相关法规条例。

受理：任何公民的举报。

调查：编辑部或出版社针对举报情况，启动调查程序，包括①核实举报事实；②提出处理建议；③报编委会或负责人最终决议；④处理结果通知被处理的行政对象及其相关单位，并通报举报人。被调查的行政对象具有申辩和提出复议的权力。

处理：编辑部或出版社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论文或出版物的作者书面警告、拒绝刊登有其署名的稿件、通知其所在单位等处理；轻者给予 3~5 年不允许刊发其论文或出版物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该作者的论文或出版物终生不得刊用，同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若一个单位屡次出现学术不端，编辑部或出版社将要求该单位对所投稿件进行学术预审，并将只受理经过单位预审的来稿。当学术不端涉及单位负责人时，将通报其上一级单位。

范围形式：被处理的行政对象主要是个人（相关作者）。

随着网络环境下科技期刊的快速发展，学术不端现象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类科研学术机构纷纷出台了多种措施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但是这些措施的约束效力主要限于体制内部成员，缺乏法律的强制性、权威性^[8]。目前我国对于学术不端的认识还处于社会道德的认识层面，缺乏针对学术不端的单独立法。近年来随着学术不端行为的泛滥，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呼吁针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诚信立法，从而形成社会道德与法律法规的互补体系，从根本上遏制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陈琼, 沈颖, 孙中和. 国外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措施与借鉴[J]. 科学新闻, 2008, (7): 34-35.
- [2] Wager E, Fiack S, Graf C, Robinson A, Rowlands I. Science journal editors' views on publication ethics: results of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J]. J Med Ethics, 2009, 35(6): 348-353.
- [3] Martinson BC, Anderson MS, de Vries R. Scientists behaving badly [J]. Nature, 2005, 435(7043): 737-738.
- [4] Long TC, Errami M, George AC, Sun Z, Garner HR. Scientific integrity. Responding to possible plagiarism [J]. Science, 2009, 323(5919): 1293-1294.
- [5] <http://www.nsf.gov/oig>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OIG 网页)
- [6] 韩宇, 王国骞, 李安.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J]. 中国基础科学, 2009, 1(6): 60-64.
- [7] 张九庆.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 从行政法到刑法[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 58-61.
- [8] 刘轶博, 张磊, 雷二庆. 学术不端行为研究[J].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7, 27(2): 70-73.

版权所有，请勿转摘！<http://www.cujs.com>